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學術論文撰稿、投稿及出版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93.10.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4.9.22)

- 一、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職同仁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學術論文撰稿、投稿及出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獎助經費，每年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列專案預算，各學院及中心依本校核定預算，專款專用。
- 三、本項補助之申請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獲獎(補)助教職員按經費核銷程序規定核銷經費。
- 四、獎(補)助範圍：
 - (一) 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費、刊出費、編修費或獎勵金：每篇以新台幣八千元為限。
 - (二) 學術期刊抽印本訂購費、註冊費：每篇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
 - (三) 小型研究專案：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得提出申請補助相關耗材費用，每件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四) 申請當年度內考取與教學專長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補助報名費每次新台幣八千元為限。
 - (五) 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獎(補)助之項目
- 五、同一篇論文審查費之申請以兩次為限，同一篇論文之刊出費、編修費、獎勵金、抽印本及註冊費之申請以乙次為限，如已獲本校其他獎助金，不得再重複支領。每位同仁全學年補助之金額以本校研究發展處核撥本院之預算經費之 10% 為限。
- 六、各案申請時間以每年一月至九月中旬提出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